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30,499,857.49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10,954.36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98,506.82	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61,949.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87,288,082.49	11,312,730,730.79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82,855,090.50	5,270,540,279.88	2.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1,92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1,429.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2,73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9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90,32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4,21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519.29	
合计	8,512,447.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13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3.34	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3	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1.01	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810.50	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19	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4.48	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1.94	理财收益减少，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84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2.28	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88	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9.5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	短期借款增加、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258,383	12.03	0	质押 198,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95,395,729	9.40	0	无 0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83,333,333	4.01	83,333,333	质押 62,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895,256	1.82	0	无 0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41,674	1.72	0	质押 35,000,000
邱世勋	未知	29,318,800	1.41	0	无 0
沈军	未知	26,600,000	1.28	0	无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550,000	1.18	0	无 0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958,020	1.10	0	无 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523,000	0.9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人民币普通股	250,258,38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5,395,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5,395,7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95,256	人民币普通股	37,895,256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人民币普通股	35,741,674
邱世勋	29,3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8,800
沈军	2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50,000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58,02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8,02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1,653	人民币普通股	16,591,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光荣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520,307.28	1,859,140,57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07,609.08	37,376,605.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1,277,680.73	1,360,195,410.87
应收账款	3,200,430,606.03	3,110,796,784.88
应收款项融资	542,770,551.75	353,970,307.25
预付款项	71,624,321.69	89,526,47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20,897.32	35,906,87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0,850,497.86	1,601,569,524.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959,758.04	64,953,572.88
流动资产合计	8,792,562,229.78	8,513,436,12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786,331.96	404,452,57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331,406.92	197,482,184.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7,444,838.34	1,650,740,680.16
在建工程	83,826,956.77	68,185,76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35,722.87	15,730,975.48
无形资产	270,334,437.07	271,906,790.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7,443,652.95	97,443,652.95
长期待摊费用	2,554,981.41	2,791,65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56,567.46	79,601,83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10,956.96	10,958,48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4,725,852.71	2,799,294,603.33
资产总计	11,587,288,082.49	11,312,730,73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5,991,867.30	2,443,951,61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87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8,750,000.00	1,496,650,000.00
应付账款	379,193,469.51	305,880,62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178,967.47	26,793,06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312,711.26	141,148,715.40
应交税费	55,443,916.53	51,222,345.28
其他应付款	130,269,975.80	108,834,10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500,143.51	259,844,328.69
其他流动负债	335,422,389.03	333,920,385.02
流动负债合计	5,386,063,440.41	5,168,405,058.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756,726.00	156,663,302.00
应付债券	481,833,405.11	477,642,929.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02,426.95	7,749,824.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134,123.82	106,066,37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45,307.24	12,512,76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71,989.12	760,635,196.96
负债合计	6,087,935,429.53	5,929,040,25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9,635,081.00	2,079,177,952.00
其他权益工具	89,488,525.02	89,776,178.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682,230.72	386,792,170.58
减：库存股	66,039,500.00	66,03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788,967.75	82,744,106.00
专项储备	111,729.79	12,271.21
盈余公积	185,475,457.04	185,475,45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1,712,599.18	2,512,601,6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2,855,090.50	5,270,540,279.88
少数股东权益	116,497,562.46	113,150,19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9,352,652.96	5,383,690,47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87,288,082.49	11,312,730,730.79

公司负责人：李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0,499,857.49	3,985,189,250.73
其中：营业收入	4,530,499,857.49	3,985,189,25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1,735,523.31	3,845,339,542.11
其中：营业成本	4,241,678,148.45	3,716,097,70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25,751.76	8,258,728.48
销售费用	22,598,969.82	18,662,241.44
管理费用	54,603,998.08	47,248,399.96
研发费用	25,714,643.62	25,243,749.35
财务费用	35,314,011.58	29,828,718.61
其中：利息费用	30,125,006.70	28,903,086.71
利息收入	6,326,718.22	4,392,062.69
加：其他收益	8,922,577.47	2,320,69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96.72	3,496,29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768.62	-1,513,237.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8,729.77	-6,404,45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594.16	494,14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32,559.62	138,243,154.33
加：营业外收入	1,518,739.10	3,223,273.98
减：营业外支出	384,282.36	3,668,67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67,016.36	137,797,751.32
减：所得税费用	33,008,694.97	33,716,38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58,321.39	104,081,36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58,321.39	104,081,36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10,954.36	101,029,285.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367.03	3,052,08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5,138.25	-10,518,250.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5,138.25	-10,518,250.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5,138.25	-10,518,250.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5,138.25	-10,518,250.7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503,183.14	93,563,115.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55,816.11	90,511,034.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7,367.03	3,052,080.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7,044,384.39	4,001,764,80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0,064.60	13,353,81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2,887.72	3,302,5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287,336.71	4,018,421,19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2,195,508.12	3,948,629,01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42,312.74	142,978,61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61,835.35	71,732,18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9,629.95	57,334,9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049,286.16	4,220,674,8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61,949.45	-202,253,62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102,246.61	416,855,271.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382.77	1,030,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8,543.77	1,644,51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6,718.22	4,392,0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15,891.37	423,922,43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2,755.00	135,943,28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633,250.00	492,131,629.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766,005.00	628,074,91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0,113.63	-204,152,48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979,921.43	1,08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19,499.53	118,610,9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099,420.96	1,203,110,97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507,101.94	488,407,50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84,976.25	28,903,08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95,616.47	310,168,03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187,694.66	827,478,62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11,726.30	375,632,34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7,470.04	-3,613,38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72,193.18	-34,387,13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44,541.01	1,239,881,68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616,734.19	1,205,494,545.76

公司负责人：李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强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2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中所关注的部分事项进行回复，有关公司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问题的回复，公司正在对回复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将尽快完成回复内容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问题一、关于经营情况

年报披露，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06 亿元，同比增长 2.07%，整体毛利率 5.98%，销售人员 88 人，人均销售金额 2.03 亿元。其中，公司国外营业收入 9.53 亿元，毛利率 14.62%，较公司国内业务毛利率高 8.89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服务内容、主要获客渠道及分渠道销售金额，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均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国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外业务区域分布情况、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国内外业务模式差异说明国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内业务的合理性；(3)国外业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具体名称、关联关系、是否为本年新增、销售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对(2)(3)发表意见。

(一) 回复

1、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服务内容、主要获客渠道及分渠道销售金额，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均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服务内容、主要获客渠道及分渠道销售金额

公司是国内电磁线生产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铜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特种导体以及电磁线模具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精密电机、机器人伺服电机、光伏逆变器、电动工具和家用电器等领域。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公司销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发；②协调和跟踪客户订单执行，及应收账款回收；③及时跟进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和售后服务需求，协调公司相关售后服务；④沟通了解客户对电磁线产品最新的需求趋势和技术要求，并向公司及时反馈。

公司主要的获客渠道分为线下和线上两种模式，其中：线下模式为主要的获客渠道，具体途径包括参加展会、老客户推荐和主动拜访进行商务洽谈等三种方式，而且多数客户对于电磁线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故此在正式大批量供货前客户一般会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性能评价（包括理化性能和寿命试验等）和小批量测试，以新能源汽车用扁线产品为例，该类产品一般需历时 1.5 年左右的开发周期后方能实现最终销售；线上模式为补充获客渠道，公司通过自有电商平台等开展线上业务，主要针对零散中小客户群体，满足其小批量、多频率的零星需求，以及通过引流等获取客户资源，由客户采取主动联系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2023 年度，公司不同获客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线下获客渠道产生的收入	1,783,451.45	99.60%
线上获客渠道产生的收入	7,135.08	0.40%
合 计	1,790,586.5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线下获客渠道取得的收入占比高达 99.60%，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而线上获客渠道取得的收入占比仅为 0.40%，属于公司丰富销售路径和扩大销售范围的补充措施。

(2)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均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88 人，群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具有原材料单价较高、单体客户需求规模较大以及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等特点。按照单家客户年销售规模进行划分，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年销售规模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客户家数
1 亿元以上	756,936.54	38.00
5000 万元-1 亿元	290,338.41	42.00
1000 万元-5000 万元	492,971.26	238.0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34,555.18	186.00
100 万元-500 万元	93,224.54	382.00
100 万元以下	22,560.60	1,150.00
合计	1,790,586.52	2,036.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共有 886 家，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4%；而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群体虽然家数众多，但是单家销售金额较小，客户对于销售服务的要求普遍较低。故此上述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群体是公司销售人员主要的服务对象，公司销售人员人均服务主要客户家数为 10.07 家/人，符合市场实际和销售人员能力，并且为了配合销售人员完成销售任务，公司财务、技术和生产等部门也提供了大量的配套服务，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销售相关服务的需求。

同行业公司中长城科技（603897）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同，与该公司进行销售情况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销售金额（万元/人）
长城科技	1,107,920.51	49	22,610.62
精达股份	1,790,586.52	88	20,347.57

由上表可知，公司人均销售金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国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外业务区域分布情况、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国内外业务模式差异说明国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内业务的合理性；

(1)国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外业务区域分布情况、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2023 年度，公司国外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	亚洲	34,611.76	36.32
2	保税区	25,358.77	26.61
3	美洲	21,049.32	22.09
4	欧洲	14,273.14	14.98
5	其他	0.05	-
合计		95,293.05	100.00

销售模式：公司对国外的销售模式以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

定价模式：为了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电解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国外业务电解铜（铝锭）的定价方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取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与客户进行确定。

公司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票到月结，结算方式为现汇，其中前五大外销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现汇
2	T 公司欧洲工厂	票到月结	现汇
3	Nidec Motor Corporation-Appliance Motors	票到月结	现汇
4	Okaya(Thailand)Co.,Ltd.	票到月结	现汇
5	铂恩氏（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现汇

注：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铂恩氏（东莞）电子有限公司为保税区销售，故此列为外销

(2)结合国内外业务模式差异说明国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内业务的合理性

国外业务销售主要为漆包线产品，分为铜漆包线、铝漆包线，公司国内、国外业务同类型产品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销量	主营收入	平均单价	主营成本	毛利率(%)	销量	主营收入	平均单价	主营成本	毛利率(%)
铜漆包线	148,385.00	995,891.98	6.71	948,284.88	4.78	7,580.00	53,964.05	7.12	49,037.57	9.13
铝漆包线	69,039.00	178,188.40	2.58	151,348.30	15.06	12,571.00	38,116.13	3.03	30,074.42	21.10
其他	72,841.00	451,279.63	6.20	432,560.32	4.15	345.00	3,212.87	9.31	2,251.66	29.92
合计	290,265.00	1,625,360.01	5.60	1,532,193.50	5.73	20,496.00	95,293.05	4.65	81,363.64	14.62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及产品结构的影响。

①铜漆包线、铝漆包线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的主要原因系：

a. 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漆包线制造国，产品质量得到境外客户的普遍认可，而且境外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公司铜漆包线境外单吨价格为 7.12 万元/吨，境内单吨价格为 6.71 万元/吨；铝漆包线外单吨价格为 3.03 万元/吨，境内单吨价格为 2.58 万元/吨；其他产品境外单吨价格为 9.31 万元/吨，境内单吨价格为 6.20 万元/吨，而且境内优质客户比较集中，漆包线厂家间竞争较为激烈，客户加工费普遍压缩的较低，导致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

b.境外销售合同价格中包含了包装物，该类包装物随产品一同对外销售，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毛利率为 14.62%；而境内销售合同价格一般不包含包装物，包装物均由公司收回后循环利用，也导致境内销售价格低于境外销售价格。

②公司外销业务中毛利率为 21.10%的铝漆包线收入占比为 40.00%，远高于内销收入的 10.96%，也导致整体外销收入毛利率高于内销。

综上所述，受外销产品价格高于内销及外销高毛利的铝漆包线占比高于内销因素影响，国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内业务具有合理性。

3、国外业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具体名称、关联关系、是否为本年新增、销售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度国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5,29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2%，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开始合作年度
1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漆包线	13,351.43	14.02	2,314.20	否	2004 年
2	T 公司欧洲工厂	漆包线	7,991.11	8.39	1,440.13	否	2021 年
3	Nidec Motor Corporation -Appliance Motors	漆包线	7,317.63	7.68	3,703.78	否	2015 年
4	Okaya(Thailand)Co.,Ltd.	漆包线	6,976.41	7.32	143.04	否	2016 年
5	铂恩氏（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漆包线	5,798.26	6.09	655.58	否	2016 年
	合计		41,434.85	43.50	8,256.72		

注：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铂恩氏（东莞）电子有限公司为保税区销售收入，以美元结算。

由上表可知，国外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本年新增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国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国外业务区域分布情况、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2、获取公司境外业务分产品明细表；

3、分析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境外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年限，了解其股东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精达股份国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内业务，主要受外销产品价格高于内销以及外销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铝漆包线占比明显高于内销影响，具有合理性；国外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本年新增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二、关于供应商和客户

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08 亿元，占销售总额 14.0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8.35 亿元，占采购总额 46.52%。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具体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新增、购销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预付款项余额情况等；(2)核实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为同一主体，或穿透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相关金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具体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新增、购销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预付款项余额情况等；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裸铜线、特种导体等，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铜杆、铝锭等，2023 年度公司前十大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开始合作年度
1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裸铜线	67,677.80	3.78	8,336.43	否	2018 年
2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1,644.47	3.44	11,328.78	否	1995 年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和电子线、特种导体	49,128.93	2.74	12,626.29	否	2004 年
4	T 公司	漆包线	44,767.03	2.50	13,858.94	否	2020 年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汽车和电子线、特种导体	27,555.14	1.54	507.80	否	2005 年
6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和电子线、特种导体	25,064.68	1.40	19.06	否	2018 年
7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和电子线	24,781.64	1.38	3,173.43	否	2018 年
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和电子线	23,109.88	1.29	23.47	否	2014 年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漆包线	22,981.59	1.28	943.96	否	2014 年
10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25.57	1.19	4,776.19	否	2007 年
合计			366,836.74	20.55	55,594.36		

由上表可知，前十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本年新增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开始合作年度
1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裸铜线	232,227.94	13.79	2,156.96	-	否	2017 年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铝锭	189,717.79	11.26	-	2,442.29	否	2020 年
3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27,316.57	7.56	-	252.57	否	2012 年
4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23,100.12	7.31	1,806.80	-	否	2022 年
5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111,120.76	6.60	1.58	879.10	否	2001 年
6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07,015.44	6.35	88.86	824.11	否	1991 年
7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94,785.28	5.63	9.02	-	否	2018 年
8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裸铜线	82,020.49	4.87	21.61	376.20	否	2023 年
9	供应商 9	铜杆	80,262.84	4.76	-	-	否	2020 年
10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69,296.61	4.11	-	10.25	否	2021 年
合计			1,216,863.85	72.25	4,084.83	4,784.51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建立采购关系，其控股股东为公司现有供应商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分散采购风险，获取原材料价格优惠，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不定期引入新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本年新增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中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为本年新增供应商，系公司为分散采购风险，获取原材料优惠价格而开发的新供应商，其他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

2、核实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为同一主体，或穿透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相关金额；

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形，但不存在销售、采购金额同时较高的情形。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包括四类：第一类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废旧材料、零星产品等；第二类为辅材供应商，同时向公司采购零星产品；第三类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同时向其采购零星辅材等；第四类为公司客户，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其采购专用材料按照市价销售至公司，公司加工为产品后销售给客户，收入及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按公司规定单独决策，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主营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111,120.76	模具	1.12
2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94,785.28	铜材料	4,779.64
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22.14	裸铜并线	24,781.64
4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冷冻机油	2.45	漆包圆线	20,125.57

存在穿透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公司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向客户销售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裸铜线、特种导体等，向供应商采购铜杆、铝锭等材料。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存在穿透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同一股东	同一股东占比	采购/销售金额	销售/采购商品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97.73%	107,015.44	铜杆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67.26	特种导体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1.90%	233.00	特种导体、汽车和电子线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杆，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向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特种导体、汽车电子线，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获取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2、获取主营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股东情况，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主营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年限，了解是否存在本期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并了解原因；

4、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为同一主体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穿透后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并了解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精达股份前十大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及供应商，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为本年新增供应商，系公司为分散采购风险，获取原材料价格优惠而开发的新供应商；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为同一主体，存在穿透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采购、销售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2.75 亿元，坏账准备 1.64 亿元，账面价值 31.1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27.5%。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进一步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1、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下转 D909 版）